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境内审计师及续聘境外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换境内审计师及续聘境外审计师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根据国资委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外部审计师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一定年限的，该企业应考虑或按要求更换审计师。

公司现任境内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提供境内审计师服务已达五年。根据国资委及财政部的上述规定，拟不再续聘。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境内审计师遴选程序，并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18年度境外审计师；在公司审阅/审计范围与2017年度基本一致的情况下，信永中和的审阅/审计费用为1,118万元人民币，罗兵咸永道的审阅/审计费用为1,598万元人民币；在公司审阅/

审计范围因重大资产重组而出现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合理确定公司境内外审计师2018年度审计费具体金额。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详见《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该项审计师聘任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瑞华已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或未决事项，亦无任何有关更换境内审计师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亦未知悉任何有关更换境内审计师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公司董事会谨此对瑞华为公司提供多年专业服务表示诚挚谢意。

二、信永中和概况

-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4、注册资本：3580万元
- 5、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 6、信永中和具有A股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以及H股上市公司审计资格，是第一批取得中国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事务所之一。

三、独立董事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境内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罗兵咸永道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

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外审计师，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中远海控2018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五、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